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秉承透明、獨立、誠信、問責的理念，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因素。故本公司持續按照法規及監管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但有下列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朱張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倘本公司能夠在集團內或外界物色到具備適當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考慮委任一名行政總裁。然而，基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範圍（尤其在中國內地），以及行政總裁一職需要對皮革及軟體傢俱市場有深入認識和經驗，現無法確定本公司能夠委任行政總裁之時間。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的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的任期，並須予重選連任。本公司現時的非執行董事黎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凡先生、陸運剛先生、張化橋先生概無獲委以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現任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該等事項。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增長，我們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的管治政策，以確保這些政策達到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要求的普遍規則及標準。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做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之長遠企業戰略、管理及監察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策略、設立並定期檢討本公司之績效。董事會由七位成員組成，董事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朱張金先生(主席)
祝建其先生
周小松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輝先生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凡先生
陸運剛先生
張化橋先生²

附註：

1. 黎輝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填補孫強先生的職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2. 張化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獲委任填補史正富先生的職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董事及管理層履歷」一節內，同時也載列於本公司網站 www.kasen.com.cn 及 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 內。本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成員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根據此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且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特定指引。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議，供職於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都為本公司有效的引導做出種種貢獻。

本公司已為全部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朱張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董事會相信，委任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的安排，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目前亦對本公司權益至為有利。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時的非執行董事概無獲委以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公司管治的一個重要環節，本公司成立了下列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下列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周 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陸運剛先生
張化橋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守則以書面訂明。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議本公司年報與賬目、中期報告及業績公佈，並就此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審議及監督。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在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主要為審閱本公司的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完善和加強內部監控。首席財務官，內部核數師及外部核數師代表均參加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下列三位成員組成，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黎 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陸運剛先生
張化橋先生

薪酬委員會所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乃參照守則B.1.3建議的職權範圍而制訂。

薪酬委員會獲授職權及權力執行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有關人員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協議／合約的條款與條件，處理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一切薪酬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在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次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位董事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朱張金先生(董事會主席)	5/5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小松先生	3/5	不適用	不適用
祝建其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黎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4/5	1/1	不適用
孫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5	0/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4/5	不適用	2/2
陸運剛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5	1/1	2/2
史正富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1/5	0/1	1/2
張化橋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5	0/1	0/2

* 該等董事已於年內辭任。

董事提名

就提名董事而言，本公司認為無需建立獨立的提名委員會，故此提名董事的任務由本公司董事會承擔。董事會定期審核董事會的架構、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物色及委任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六年，董事會已提名及委任黎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彼等獲提名選擇前，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信息公佈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做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知曉編制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審計師在財務報告做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部份。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給本公司外聘審計師的審計服務酬金及相關服務酬金總計約人民幣4,600,000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審核委員會則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股東權利及與股東／投資者之溝通

股東要求在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程序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程序詳情載於致股東的通函並將在會議上予以說明。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如有)將在股東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上公佈，並刊登在聯交所的網頁和公司網頁。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給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了一個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該等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由各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在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投資者的查詢會得到充分並及時的數據。

本公司利用各種資源，與股東保持定期及適時的通訊，以確保股東充分獲悉公司運營中的重要事項，並在知情下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通過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員、財經媒體的會晤，及時向投資者傳達公司業務進展信息，以確保通過雙向及高效的溝通推動公司的發展。如有任何查詢，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